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500-JZCG-G2026-0060

甲方：苏州市公安局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人民路3998号

联系人：王文天

联系方式：13732620429

乙方：江苏三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子胥路585号

法定代表人：王刚

联系人：徐宏杰

联系方式：0512-653404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姑苏区及城市快速路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服务（标段一）】（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合同范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姑苏区及城市快速路道路交通设施维护服务（标段一）】。乙方在服务期限为甲方提供相应的维护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2】年，即自2026年4月14日至2028年4月13日。

3、服务地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3、采购（响应）文件；

4、乙方在开评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内容有冲突的，则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不一致的，以排列序位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位的文件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基准总价 ×（1 - 成交优惠率（31%））= 【7959093.282

元】，大写【柒佰玖拾伍万玖仟零玖拾叁元贰角捌分贰厘】（基准总价为本合同对应标段的预算金额；优惠率是指供应商对附件的清单中单价（限价）进行整体的优惠率报价，整体的优惠率即为各项产品单价（限价）的优惠率），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工作以内及以外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以及相关保险、利润、税金、人员、交通、食宿、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上述金额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期为2年，一个年度为一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维护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0%。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第一个服务周期维护金额的30%作为当期预付款；第二个服务周期开始15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第二个服务周期维护金额的30%作为当期预付款。

(2)每个服务周期剩余费用由甲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维护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8.75%，实际的维护费用以考核结果为准。每季组织对维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于下一个季度的第一个月内支付维护费用，考核结果以甲方及第三方的验收评估结果为准，第三方验收评估机构应为甲方通过公开遴选确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且与乙方无利害关系；最后一个季度维护费用需待服务期满，由甲方组织乙方及第三方对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并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甲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3）考核平均得分在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当季维护费；平均得分在90-80分（含80分）的，从90分起每减1分扣除当季维护费的1%；平均得分在80-70分（含70分）的，从80分起每减1分扣除当季维护费的2%；得分低于70分为不合格，不予支付当季度维护费用。

3、乙方提请甲方款项结算前，需提供以下材料，因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以下材料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1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3.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所形成的考核单证。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数字人民币支付。

4.1 乙方数字人民币信息：

账户名：江苏三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胥口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数币钱包 ID)：0052201210481827

4.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江苏三安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胥口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97548051500325

5、未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也不得转让债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债权转让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仍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账户支付费用。若乙方将对甲方的

债权擅自转让给第三人，则乙方同意向甲方承担转让的债权金额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第三人因债权转让起诉的，甲方因此次诉讼而产生的案件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违约金、利息损失、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合理维权费用，以及因第三人主张违约金、利息损失导致甲方产生的赔偿、支付等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1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伍仟玖佰零玖元叁角贰分（￥795909.32）。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可以转账方式或者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延期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除外。

4、在服务期满、服务缺陷全部更正完毕，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后，甲方凭乙方的收款收据在【三十】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缺陷不予更正，或更正后不符合本采购合同要求，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乙方违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以转账、现金（包括数字人民币账户支付）的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的情况下，若甲方超期未退还，每逾期一日，则应以逾期退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在乙方以第三方担保的方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下，如第三方担保期限已经届满或担保义务免除，则视为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消灭，甲方无需实际返还行为。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采购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称职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3、甲方必须满足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有关要求，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文件、资料、信息，除甲方作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视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向乙方内部无关人员以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时间为永久。

（二）乙方应保证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要求，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意外事故、重大疾病、猝死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三）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要求履行维保服务，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保服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扣除后若仍有不足，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聘请第三方前，应将乙方违约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书面通知乙方。

（四）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并满足采购文件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标准、资质要求、履约期限等）。若乙方未满足上述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承担整改、支付违约金、减少服务费用、解除合同等违约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七、应急响应服务：

乙方须负责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乙方在接到交通设施故障内容通知后须【15】分钟内响应，【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现场解决不了的重大故障，供应商需及时提供使用相同品牌、规格、型号或更高等级的部件替换。整个服务期内，因乙方无法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经济与法律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安全生产

（一）在项目实施及质保期间，乙方应当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强化项目实施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如实施过程中存在人身安全风险的，乙方应当为实施人员购买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

（二）所有作业人员均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取得对应上岗资格证书、作业许可证书、特种作业证书等相关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三）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安全作业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一方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或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对乙方项目实施人员负任何安全责任；若给甲方采购方造成损失和伤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九、保密条款：

（一）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合同甲方的内部资料、业务信息、技术资料及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价格、合作条件等书面或口头信息，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对上述信息的保密约定。乙方承诺对保密信息之使用仅限于本合同签订与履行的，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它任何范围或场合，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本合同履行终止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三）乙方应对项目实施的服务人员定岗定责。乙方服务人员、合作单位等凡是有机会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主体，均负有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当采取充足措施保障前述主体履行保密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四）乙方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披露（包括且不限于故意，过失或疏忽）或有其他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金额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泄密违约金，并向甲方及其关联主体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甲方还有权寻求停止侵害的禁令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救济。

（五）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乙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六）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合同履行完成时，当甲方向乙方发出返还全部保密信息资料的媒体、复印件、影印件、摘要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应在书面通知送达后的5日内全部返还。本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及其所属员工也不得再为任何目的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十、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一）按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其他的约定进行验收。。

（二）验收时间：

（1）阶段性验收：每季度组织对维护质量进行考核、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及第三方巡检参与验收。

（2）整体性验收：最后一个季度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组织乙方及第三方巡检对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并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

（3）第一年度服务结束后由甲方开展年度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继续开展第二年度服务合同。如第一年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档案、维护巡查记录、安全学习记录、维护设施符合技术要求等相关内容。

（四）验收合格的确认：经甲方及第三方巡检确认通过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十一、不可抗力：

（一）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二）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10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十二、分包与转包

（一）本合同项目不得转包与分包。

（二）如乙方存在分包或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返还全部已支付价款，并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因分包或转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安排的服务人员无法胜任工作、无法按时响应甲方应急服务、服务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等，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未改正的或该违约情形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退回本合同项下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2、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乙方应当支付甲方因此额外支付的费用和受到的损失。

3、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向甲方支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甲方有权直接自未付款项中予以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赔偿、退款等）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甲方支付逾期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5、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的，乙方应当足额赔偿。

6、乙方对招投标文件中承诺函所承诺的内容未按约定提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7、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之情形的，除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还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即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备案。

十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规定的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一年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四）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六、其它：

（一）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二）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由于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不成立的而产生纠纷的，甲方为处理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七、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双方地址为甲乙双方所认可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更换通信地址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6年4月14日

乙方：合同专用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刚

日期：2026.4.14